

宿迁市财政局文件

宿财办〔2021〕16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财政局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各处室、单位：

现将《宿迁市财政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宿迁市财政局

2021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财政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十四五”开局之年。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切实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宿迁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宿政办发〔2021〕18 号）有关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深化“优质公开”，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深度和精度，提高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为全市加快建设“四化”同步集成改革先行区、谱写新时代“春到上塘”传奇提供有力财政保障。

一、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强化财政政策预期公开引导。聚焦有重大影响的财政政策，切实做好发布解读工作，深入解读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涉及范围及政策亮点等，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按月公开全市财政收支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国库处、办公室及有关处室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新出台的税制改革、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业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等财税

政策。综合运用网站发布、新媒体推送、入企开展政策宣讲等形式，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率，帮助市场主体将政策用好用足。定期编制和公布全市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及时将清理规范相关收费基金文件和年度内收费基金政策调整更新情况按权限通过政府网站公开。（综合处、税政（法规）处、社保处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切实加强执法规则标准和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并根据调整情况做好更新发布，加大对“互联网+执法”、专项整治等工作开展情况的公开力度。归集做好“双随机、一公开”信息的展示。（税政（法规）处牵头落实）

（四）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及时公布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采取批量集中采购模式的，要公开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预公告及征求意见情况、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告、采购合同、采购结果等信息。采取协议供货模式的，要公开入围厂商、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优惠条款、采购结果等信息。及时公开政府采购投诉案件的基本情况、相关当事人信息和处理结果等信息。（政府采购处牵头落实）

（五）着眼财资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扎实做好预决算信息、“三公”经费、专项资金、政府采购

及相关报表公开。切实深化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的宿迁版块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公开。持续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力度。（预算处、国库处、政府采购处、行政政法处、农业农村处、政府债务管理处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提升政策发布解读回应质效

（一）深化重要政策解读发布。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重点，及时发布重大政策的权威信息，精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等均应同步制作并报送政策解读材料。及时组织开展重要政策、重大举措的解读活动，重点加强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不断提高文件解读的科学性、权威性、针对性和通俗性，避免形式主义问题，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办公室、税政（法规）处牵头，各有关处室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落实）

（二）优化解读方式方法。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发表文章、图示图解、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鼓励政策解读精准推送，开展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的主动推送服务，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更好满足市场主体政策需求。（办公室、税政（法规）处牵头，各

有关处室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落实)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回应工作主动性,完善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12345 政府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及时搜集发现社会热点问题,了解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全面核查并公开已做出的承诺落实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持续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预算处牵头,各有关处室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落实)

三、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

(一)贯彻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切实转变观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需求。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严格依法依规办理,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防范法律风险。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及时落实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统一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标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强化公开平台建设。继续加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集约化建设，推进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明确政务新媒体界面展示、栏目设置、内容生产、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安全防护等建设标准。明确发布审核责任，政务新媒体在发布稿件中统一标注拟稿人、审稿人、发布人。

（三）规范政府信息管理。认真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和江苏政府法制网、宿迁政府法制网公布的政策法规信息，及时更新网站上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梳理和属性认定工作，10月底前整理形成涵盖财政系统的制度文件汇编，并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实行动态更新。其它政策文件要同时做好梳理和集中统一公开工作。围绕企业群众创业办事需求，强化“一类事”政策文件主题分类，提高分类的精准性和查阅的便捷性。

四、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保障

（一）加强工作指导。成立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压实工作责任，全面依法履职，严格指导监督。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或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持续提升业务能力。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考核、评议，科学设置指标体系及权重，避免简单的以第三方评估代替应由自身开展的考核、评议。

（二）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实地了解财政系统工作开展情况，听取工作意见建议，督促整改存在问题。

正确对待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持续优化改进工作，原则上不以行政机关名义领取民间奖励，不选择性参加评估结果对本机关有利的发布会等活动。

（三）狠抓工作落实。对《宿迁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宿政办发〔2021〕18 号）提出的涉及财政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严格督查跟进，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及时督促整改。

